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教电传字〔2020〕30号

赣机发电专用章

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全省教育系统学生返校学习的各项准备工作，夯实校园疫情防控根基，严防校园内发生疫情。现就各级各类学校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制定周密方案，依法依规有序防控。各大中专院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安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构建领导班子、部处、科室、院系、年级、班级疫情防控责任人责任链条，落实分级负责制，形成全覆盖、无死角，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络。要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学生返校学习准备。各地、各校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按照《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详见附件1）《江西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详见附件2）要求，进一步完善预案，制定具体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坚决防范疫情输入校园。要按照教育部要求，高三年级由省级统筹，初三年级由市级统筹，中小学其他年级（含幼儿园）和大中专院校视疫情防控形势，由省教育厅组织相关方面研判，商各地各校后提前公布。要制定返校工作方案，错峰（或错时）安排不同区域、不同学校、不同学段学生返校，没有明确具体返校时间前，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知学生提前返校。要统筹安排教师到岗、课程安排、教学计划、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衔接等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学生返校学习准备。

三、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各地、各校要建立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师生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幼儿园、小学使用），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九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做好相关保障，规范晨、午检和防控工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附件10、附件11）。确保师生返校前、返校时、返校后各个重要时段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有规章可循、有制度保证，有质量标准。

四、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各地各校要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员工（含学校项目外包施工人员等）返校前14天的身体状况、活动轨迹等情况。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7号）和《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18号令》的要求，切实做好返赣人员管理。从国内非严重疫区返赣的，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应第一时间送到定点医院或发热门诊就诊，无症状的师生员工无需居家隔离。从湖北返赣的师生员工，应在入赣前3天主动将其车次、航班、手机号码等返程信息向所在学校报告，然后由学校统一向驻地

社区（村组）报备，查验个人健康码、提示有风险的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接受核酸检测；查验个人健康码、无风险提示的，实行居家健康监测。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返赣后，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符合条件的，方可解除隔离。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返赣师生员工，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对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从境外入赣的归国人员和外籍师生员工，统一安排到属地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 14 天，并接受核酸检测。对以上人员排查无误后，符合返校情况的方可返校。要加强师生员工返校途中的安全防护（具体防护内容详见附件 5），防止疫情输入学校。学生返校后要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网格化管理，细化处置流程，对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逐一登记造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在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必须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要加强人员信息报送，南昌、新余和部分大中专院校已建设专用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应将数据按统一格式每日上报至省教育厅，其他未建信息系统的设区市和大中专院校统一采用当前已在使用的“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上报师生有关信息。同时，各地各校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师生举报应报告而未报告等违规行为，对提供重要线索的师生给予一定奖励。

五、进一步做好线上教育教学。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要在前期开展线上教学的基础

上，不断提高线上教育教学质量。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合理安排线上家庭作业，防止教师、学生负担过重。大中专院校要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课程类型特点，制定一校一策、一校多策的在线教育教学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认真评估效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学生返校后教学有效衔接。要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战“疫”先进事迹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学习，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做好近视防控。

六、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各地、各校要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联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设置健康观察区（室）（基本要求详见附件6），配备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大中专院校要设置独立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基本要求详见附件7），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等。积极协调属地疾控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对学校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做到应知应会。要想尽一切办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尽快采购齐全体温监测设备、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校医）等必备的防控物资（详见附件8）。学生返校前要全方位整治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保持通风换气，进行全面消杀（消毒方法详见附件9），定

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为广大师生创造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要特别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七、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各地、各校要加强对返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工作学习、心理健康的关怀，要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的通知》（赣教办字〔2020〕2号）要求，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要高度关注重点疫区返校师生、困难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关心关爱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八、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各地、各校要根据前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细化实化整改方案，全力做好问题整改。下一步，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深入防控第一线，重点对返校预案、返校人员管理、流动人员排查登记、校园环境整治、防疫物资储备和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坚决防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依法依规处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卫健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对学校学生返校学习准备工作逐一进行核查验收，查看防控预案制定、准备工作落实、防控物资保障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上述要求和相关工作指南是基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提出的，随着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适应新变化新要求，要及时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新的防控措施，尤其是要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

- 附件：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
2. 江西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
3. 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4.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晨午检流程图
5. 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途中的防控措施
6.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设置健康观察区（室）的基本要求
7.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基本要求
8. 学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9. 江西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指南
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流程
11.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流程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学期 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做好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师生管理

1. 返校（园）前

（1）做好学生居家的心理健康、学习生活的引导，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督促家长和学生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保证充足营养和睡眠，适当进行体育锻炼，做好自身防护。

（2）中小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相关规定和《江西省中小学 2020 年寒假及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学生线上学习和课后辅导答疑，确保中小學生“停课不停学”，防疫学习两不误。

（3）幼儿园通过微信群、QQ 群等线上方式，为家长提供幼儿居家生活的合理化建议和亲子活动的指导，关注幼儿身心健康。

（4）加强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等留校学生的管理，坚持落实晨、晚检（宿舍测温筛查）制度，做好每日住宿情况登记。

(5) 返校(园)时间确定后,及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微信、短信、电话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发布返校(园)学习通知、返校(园)要求及防控信息,确保每一位学生和家长知晓学校相关返校(园)工作安排及防控要求。

(6) 幼儿园根据园舍条件,合理制定幼儿分时分批分区域户外活动办法,既保证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又确保幼儿身体健康。

(7) 制定学生晨、午检及进校(园)体温检测制度,寄宿制学校还需建立宿舍测温筛查制度。

(8) 使用“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上报师生有关信息。

2. 返校(园)时

(1) 开展健康排查,应安排专人负责外地返校人员的管理。及时掌握每一名从学校所在设区市以外返回的师生前14天的出行地点、时间、所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同时对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或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不适症状的师生实行“一人一案”,安排专人对接,加强关心关爱,落实有关防控措施,根据健康状况确定具体返校(园)时间。从湖北返赣的师生员工,应在入赣前3天主动将其车次、航班、手机号码等返程信息向所在学校报告,然后由学校统一向驻地社区(村组)报备,查验个人健康码、提示有风险的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接受核酸检测;查验个人健康码、无风险提示的,实行居家健康检测。

(2)加强师生返校(园)途中管理,密切关注师生返校(园)行程,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提倡教职工自驾车往返学校,如果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园)的,需记录车次和座位号,留存备查。

(3)提倡采用网上报到方式,减少学生聚集次数。

(4)在校用餐师生返校时自带带盖餐盒(学校供餐配一次性餐盒可不带),提倡寄宿生自备一定数量的口罩等防护物资(不得强制);尤其要关注农村及贫困学生防护物资的准备情况。

(5)师生进入校园时,必须进行信息登记、健康状况登记、体温检测以及行李消毒。

3. 返校(园)后

(1)落实好本校(园)错时上下学方案。中小学要求家长在校门外接送学生,避免家长进入校园。幼儿园家长送幼儿入园时,不进入班级,有条件的不进入幼儿园大门;离园时分不同区域、不同时间点,由家长在大门口接回孩子。督促接送学生的家长佩戴口罩。

(2)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寄宿制学校还需建立宿舍测温筛查制度)。师生进入学校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乏力、干咳及胸闷等不适症状者按规定带至健康观察场所,戴好口罩后,送至医院进行检查。

(3)学生根据要求每天向班主任报告身体健康情况;避免出入人流密集的场所;暂停社团活动,学校不得组织集体聚会

和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及教职员工在校内必须戴口罩。

（4）严格落实手部卫生措施，推行七步洗手法，引导学生勤洗手。做到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和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用手掏鼻孔、揉眼睛，咳嗽、打喷嚏时要主动用纸巾、衣袖遮挡口鼻。幼儿园要专人落实幼儿洗手要求。

（5）就餐师生分段错峰、分餐进食，减少聚集性就餐。可以班级为单位，分批到食堂购餐或就餐，视情况也可以分批返回教室就餐，或分餐配送至教室。寄宿生一律在校内就餐，不得在校外餐饮店就餐。

（6）寄宿制学校学生每个宿舍原则上适度减少居住人数，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严禁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

（7）有独立洗浴间的学生宿舍，学生一律在本宿舍内洗浴；无独立洗浴间的学生宿舍，学生分批次隔位洗浴。

（8）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参照附件5执行）。

（9）加强寄宿学生的网购和外出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外出。

（10）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及时追踪和上报。

二、教学管理

1. 返校（园）前

（1）中小学校线上组织学生学习防控疫情知识。

（2）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线上学习，任课教师在家利用“赣教云”学习空间、家长群、班级群等方式，根据线上教学内容，同步进行课后答疑、布置指导作业，掌握学生学习动态。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每天上网“打卡”、上传学习视频等。

（3）确需返校的人员（除值班人员外），必须提前报学校（幼儿园）审批同意，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入校登记和体温检测，严禁未经审批私自返校。

（4）统筹调配师资，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加强动态管理。

（5）返校时间确定后，根据春季学期教学时间，合理调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科学安排教学进度。

（6）根据学校实际条件，合理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课间分区域分散活动、信息化教学、网络办公、网上家访等教育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

2. 返校（园）后

（1）上好开学第一课，重点加强新冠肺炎防控、春季传染病防范、心理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

（2）通过智慧校园等各类互联网办公系统、微信及 QQ 工作群等方式，组织教师分年级、分学科开展网上教研、集体在线备课。

(3) 做好线上教学与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衔接。认真对学生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摸底，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分类推进返校后的教学工作，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加强对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的关爱。

(4) 暂停校内大型聚集活动、不得合班上课，图书馆暂不对外开放，必要时停止使用功能室、实验室等。

(5) 学生、教职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经医院排除传染病的，持有效诊断证明，经校医（保健教师）复核后，方可返校上课和工作。

三、服务管理

1. 返校（园）前

(1) 未经学校（幼儿园）批准，校内教职员工、临聘用工人员和外包人员一律不得返校。

(2) 设置健康观察区（室），位置相对独立，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详见附件 8）。

(3) 进一步摸清底数，落实疫情防控经费，储备足够的口罩、酒精、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和校园生活必需品，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和使用登记。完成洗手水龙头的检修和补充、洗手液或肥皂的配备。

(4)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校园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特别要做好食堂、宿舍、浴室、办公室、厕所、电梯、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活动场所的卫生

消毒。

(5) 组织开展返校前安全检查，重点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

(6)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全面排查校园所有进出通道，做好通道的管控。

(7) 对所有教职员工防控疫情工作进行线上培训，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等。

2. 返校（园）后

(1) 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2)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建议学生自带餐具（一次性餐具除外）。对公共卫生间、电梯、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和户外大型玩具等每天进行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 通过开通心理热线、开设网络辅导等形式，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指导，提高面对疫情的心理应对能力。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的学习辅导和心理辅导，同时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外地返乡学生和留守儿童的

身体、心理状况。

(4) 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中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
度。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
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防止带病上岗。

(5)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记录规定，做好台账，
确保食材来源清晰、可溯。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货商采购原
料，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明来源的食品食材。

(6) 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供应冷荤凉菜、裱花糕点和生
食海产品。保持食材采购车辆和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专车专用，
净菜、半成品等特殊食材需专用冷藏车配送，每次运输食品前
应进行清洗消毒。

(7) 严格执行加工、售卖、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烹饪
食品应达到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餐具、用具等须采取热力等物
理消毒方式充分消毒后使用。食品留样、餐厨垃圾处理等符合
规定并做好记录。加强食堂后厨可视化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
入。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

(8)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
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
消毒处理。

(9) 确保学校（幼儿园）洗手设施运行正常，中小学校每
40~45 人设一个洗手盆或 0.6m 长洗手槽，幼儿园每班至少配 6
个洗手龙头，并备有洗手液、肥皂等，有条件的可配备感应式

手消毒设施。

（10）做好校门口社会接送车辆的疏导与管理，禁止外卖、快递进入校园。寄宿制学校在大门附近定点设置学生领取快递窗口。

四、行政管理

1. 学校（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2. 学校（幼儿园）要制定本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疫情防控工作流程、信息上报流程、家长沟通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卫健部门的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幼儿园）实际，制定细致全面的返校（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防控措施、师生返校安排、教育教学管理、疫情处置等内容）。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

4. 做好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宣传。围绕战“疫”经验、典型人物以及防疫知识等，发好声、传好音。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师生关切，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5. 建立日报告与零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日报告”与“零报告”。学校（幼儿园）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6. 疫情结束前，不得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7. 安排好轮班值守。对学校教师与行政值班人员的办公室配备消毒用品，规范防疫隔离、消毒等流程。

五、疫情管理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幼儿园）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 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2. 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安排患者到健康观察区（室）进行隔离，初步排查后，报告学校（幼儿园）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联系 120 救护车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3. 发生疫情的学校（幼儿园）暂时停课（复学时间由属地教育部门会同卫健部门确定），并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

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的家长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教职工、校内临聘人员、外包人员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4. 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5. 要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消毒指南（详见附件9）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即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6. 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注：以上措施适用于疫情尚未明确结束时，若疫情明确结束，则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江西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2020 年 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工作指南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做好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为学校）2020 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学生管理

1. 返校前

（1）做好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返校的宣传工作，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随时畅通联系、传递信息，提醒和强调不得提前返校和跨区异动等要求。

（2）使用“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上报师生有关信息，全面掌握学生动态，指导学生做好社区报备、接受居家观察或接受集中隔离等配合工作。

（3）做好学生居家的心理健康、学习生活的引导与指导，利用校园媒体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4）协调家长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5）制定并落实学校内部学生错峰返校方案，优先安排毕业年级和医学专业学生返校。

（6）提前 15 天告知学生具体返校时间，要求学生在返校

日前14天向学校提出返校申请,严格落实每日健康报告制度(可使用省教育厅依托支付宝开发的**终身学习电子卡**,具有健康打卡、身份识别、安全扫码等功能)。

2. 返校途中及返校当日

(1) 假期未在湖北停留或途径,且未接触确诊/疑似病例或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无症状感染者,无发热和呼吸道症状,经批准后可按时返校。

(2) 从湖北返赣的学生,应在入赣前3天主动将其车次、航班、手机号码等返程信息向所在学校报告,然后由学校统一向驻地社区(村组)报备,查验个人健康码、提示有风险的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接受核酸检测;查验个人健康码、无风险提示的,实行居家健康检测。

(3) 加强学生返校途中管理,密切关注学生返校行程,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要求学生有条件的乘坐私家车返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要求学生详细记录返程途中乘坐交通工具的车次(航班)和座位号,出租车(公交车)车牌号,留存备查。

(4) 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返校时尽可能自备体温计和一定数量的口罩等防护物资,以及带盖餐盒,尤其要关注农村及贫困学生防护物资的准备情况。

(5) 返校当日，学校应在指定校园出入口增设临时观察点，师生根据学校返校要求分批依次到校，核实身份后进入校园。进校人员须间隔 1 米以上，依次排队，避免拥挤。进宿舍前开展体温测量和症状问询并登记。

(6) 返校学生按规定路线进入校园。筛查异常者应由专人陪同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根据就诊结果分类处置。需进行学校集中隔离观察的人员在校门口由专人送至隔离观察区，并做好观察交接和登记、报告手续。

3. 返校后

(1)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宿舍定时开窗通风，注重合理作息，保证睡眠充足，适度体育锻炼，增强免疫力。尽量不出行，坚决不串门，不扎堆聚集。特殊情况如要出行务必科学配戴好口罩，尽量减少触摸公共场所的物品。饭前便后及时洗手，如厕后随手冲厕，不随意乱丢垃圾，不要随地吐痰等等。

(2) 严格落实学生早、中、晚各检测一次体温制度，学生必须每天向辅导员报告身体健康情况。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

(3) 学生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集中动态管理，实行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晚点名制度，严肃处理

夜不归宿学生。同一宿舍相对固定座位，宿舍之间不允许串门，避免人群交叉；鼓励在学生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性防护工具。严禁学生校外租房，若因身体等原因不方便住校的学生，学生在家自学，学校在学业上提供合理帮助，待疫情控制住后，再返校学习。

（4）学生自带餐盒分批错峰用餐，有条件的高校可采取统一配餐和送餐制。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要求饭前洗手。

（5）有独立洗浴间的学生公寓，学生一律在本寝室内洗浴；无独立洗浴间的学生公寓，学生分批次隔位洗浴。

（6）做好学生寝室、公共卫生间、洗浴间的每日消毒及通风工作；宿舍每日至少通风三次，每次达 30 分钟以上。

（7）加强学生的网购和外出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外出。特殊情况出校门必须持所在学院或学工部门审批的假条方可放行。

（8）暂停一切社团活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教育课程或线上展示交流活动。确需开展活动的，场地使用需按规定申请审批。

（9）组建专门队伍，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建立相关QQ群、微信群等，提供网络辅导服务及资助帮扶措施。

（10）做好学生突发疑似病情的紧急处置。

二、教学管理

1. 返校前

（1）做好每日在编在岗教职工和编外在岗教职工（含返聘教师和外聘教师）的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

（2）指导疫区和外地返校教师做好社区报备、接受居家观察或接受隔离等配合工作。

（3）落实好学生居家学习生活，组织学生学习防疫知识，开展答疑解惑、精神抚慰等工作。

（4）做好在线教学安排，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做好正式返校后无法正常返校学生的应对预案。加强线上教学意识形态管控，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监督。

2. 返校后

（1）教学工作由线上教学转到线下教学为主，做好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衔接。落实好未实施线上教学的原教学任务的补课工作和未及时返校学生的补课工作。

（2）线下教学以“5+2”“白+黑”方式错时排课，学生排课相对固定教室。

（3）落实毕业论文撰写、科研、实训等实施方案。

（4）做好对所有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室内场所的每日通风、消毒工作。

（5）图书馆每天限制进馆人数，增加座位间距。合理疏导馆内人员，不组织聚集性活动。体育场馆和学生活动中

心限制性开放，控制人流。

（6）鼓励教师运用线上方式对学生进行课业辅导和论文指导。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可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7）按时返校工作的教职工，须佩戴口罩上下班，往返途中提倡自驾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建议使用个人饭盒和餐具用餐。对教职工健康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8）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以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返校时严格审核，确认身体健康后，方能返校继续工作。

三、服务管理

1. 返校前

（1）做好校内教职员工、临聘用工人员和外包人员每日疫情防控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好校内临聘用工人员和外包人员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返校的宣传与监督。密切关注疑似确诊、隔离观察从业人员以及重点疫区、湖北武汉等区域的从业人员，建立从业人员替换梯队机制，确保学生返校后的后勤保障正常运行。

（2）制定并落实保安、保洁、绿化、餐饮、场馆维修等疫情防控服务保障措施，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必要的洗手液、肥皂、纸巾、手部消毒剂等物品或手部烘干机

等设备。

(3) 在返校前一周，组织开展爱国爱校卫生运动，完成一次校园全覆盖式卫生整治，确保不留死角。重点整治食堂、宿舍、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图书馆、厕所、垃圾站（桶）等卫生防控风险点；重点做好食堂操作用餐区、宿舍、教室、电梯、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场所、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及消毒杀菌；重点清理饲养家禽宠物、楼宇过道架空层杂物。

(4) 建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隔离场所须符合防疫要求，位置相对独立，避免与学生公寓非隔离观察学生群体混用。做好观察隔离人员服务保障，配备应急车辆，保障隔离观察区域值班、水电空调，建立用餐预案等。不具备条件的高校需联系当地政府协助解决，无法设置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的高校应考虑暂缓开学。

(5) 储备数量足够、品种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和防护用品。加大校园食堂、超市、便利店、商铺等经营场所的物资储备，确保生活必需品储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6) 加强与省市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及煤气公司等服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获得最大支持，确保在防疫期间水电气设施完备及供应充足。

(7) 因地制宜提前做好师生返校后，校园快递收件和发件的集散管理工作。

2. 返校后

（1）加强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的通风换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并留置适量洗手液、消毒药水供学生临时使用。加强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的消毒。

（2）暂停使用校园内所有公共场所的中央空调，确保不产生因空气流通导致的呼吸传染。

（3）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建议学生自带餐具。落实教职工、校内临聘人员、外包人员的就餐管理办法。

（4）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

（5）强化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中专院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

（6）落实教职工、校内临聘人员、外包人员在校工作期间突发疑似病情紧急处置办法。

（7）落实学校封闭管理办法、门卫管理办法与监控要求、校门口社会接送车辆疏导办法等，开学后对学生出入校园进行有序控制。

（8）对返校后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学生，进行单独隔离观察，并按相关要求及时送往附近医院进行医学隔离

或立刻转定点医院。

四、行政管理

1.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学校各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各类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任务明确、分工清晰、职责分明，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2. 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在组织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事件报告与处置等方面制定科学、可行的方案，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的责任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与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施联防联控。建立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及时收集和反馈师生信息。

4.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工作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5. 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宣传。围绕战“疫”经验、典型人物以及防疫知识等，发好声、传好音。在疫情防控关键期间，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师生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教育引导广大

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6. 加强应急值守，实行校领导一线带班制度，加强安全值班和信息每日报送制度，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7.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保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到位。加强监测预警，及时督促各部门加强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五、疫情管理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新冠应急预案。

（一）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二）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引导患者到临时医学隔离观察场所进行隔离，初步排查后，报告学校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联系 120 救护车（或学校专车）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三）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所辖县（市、区）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将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隔离观察；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要求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校领导、校医、辅导员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四）学校各应急小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学校各项管理安排，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信息联络组。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3. 安全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立即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必要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在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4. 医疗保障组。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5. 消毒组。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

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

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及宿舍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

加强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的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6. 宣传和心理疏导组。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告知师生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

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注：以上措施适用于疫情尚未明确结束时，若疫情明确结束，则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一、新冠肺炎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设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指定疫情报告人，统筹疫情报告工作。学校疫情报告人可由校医兼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疑似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

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明确属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疫情信息沟通。

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二、晨、午检制度

幼儿园每天儿童入园进入班级前，卫生保健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晨检工作，对儿童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幼儿园午睡前进行一次体温检测，并询问有关身体情况。

中小学校在入校时完成体温检测。每天早晨第一节课和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前，班主任完成对学生健康状况的询问与观察。询问和观察要点为：（1）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温度 $\geq$

37.3℃)、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2) 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 皮疹(含皮肤、口腔黏膜等)、呕吐、腹泻、黄疸、腮腺肿大等。

如果晨、午检和日常观察中发现学生出现各种感染症状,请立即向其发放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将其转至隔离区(室)等待,由校医及时进行排查。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通过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报告,做好记录并通知家长。

校医院/校医室(保健室)应做好晨、午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每天及时收集、统计和报告,确保及时发现疫情并立即报告。

三、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学生(幼儿)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应由家长向班主任提出请假,因病请假要出具医院证明。如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

班主任(辅导员)要关注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同学,应问明病因,追踪近期活动轨迹,填写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及时报告校医。

人事部门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员工的缺勤情况,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校医。

校医(保健教师)对师生因病缺课登记表进行汇总、分析,若发现聚集性情况,应及时通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向疾控机构

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四、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学生（幼儿）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患传染病的学生（幼儿）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辅导员）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校医院（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回教室上课。

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应要求学生复查，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医嘱继续休息或返校。

五、健康管理制度

疫情期间暂停师生常规年度体检工作。

若发现学生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班主任要及时报告并对学生进行隔离，通知家长送学生至医院治疗至痊愈，并由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回上课。

若发现教职员工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要及时停止工作就医，直至痊愈，并由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岗。

六、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幼儿园、小学使用）

在儿童入园入学（幼儿园、小学）时，学校（含幼儿园）指定专人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收取儿童查验证明及接种证复印件，并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疫规划系统进行建档

和查验。

对于需补种疫苗儿童，学校应通知家长或其监护人带儿童到接种门诊补种疫苗，在入学入园后 3 个月内完成疫苗补种工作。

查验工作完成后，学校应将本单位的查验证及补种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上报辖区接种门诊。

七、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成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制定卫生检查标准，指定负责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由学校主管卫生人员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整改。

疫情期间，按规定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每日对上述场所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

规范保洁卫生操作，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加强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卫生保健室和独立的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用医疗废物专用袋严密包装，并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八、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

利用多种形式，包括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等，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工作，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疫情，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各职能部门注意做好舆情控制，杜绝个人通过自媒体或微信等传播和扩散，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均以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提醒广大师生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出门戴口罩、勤洗手；
2.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3. 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4. 不吃野味，将肉和蛋彻底煮熟；
5. 避免与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
6. 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
7. 不要随地吐痰；
8. 尽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
9. 非必要，不去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10. 做好室内环境通风工作，保持空气清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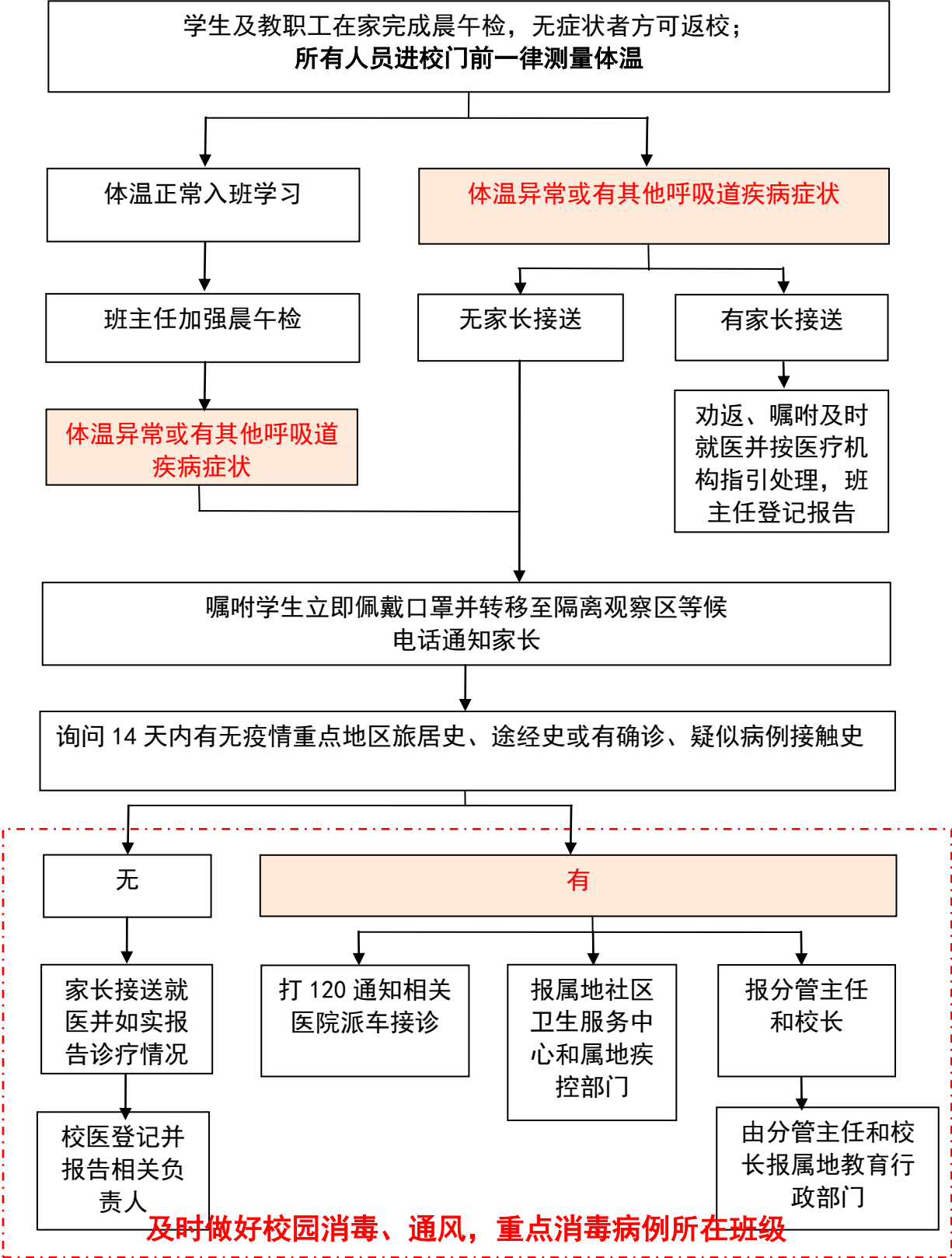
九、通风、消毒制度

制定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制度和具体细则，各类场所应尽量保持通风，空气流动。

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制度请参考《江西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指南》（详见附件9）。

附件 4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晨午检流程图



附件 5

教职员和学生返校途中的防控措施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2. 全程保持手卫生，推荐戴手套保持手卫生，避免手直接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3. 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4. 做好健康监测，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不带呼气阀），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5. 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诉医生个人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和是否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

6. 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

7. 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登记相关信息。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设置健康观察区 (室)的基本要求

一、健康观察区(室)应相对独立,不得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学生(幼儿)易到达的场所,采光和通风良好,不与其他室内区域有空气流通,并配备洗手设施,最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要设立醒目的“健康观察区(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观察区域。有足够的空间供被观察的人员使用。

二、建立健康观察区(室)管理制度,配备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专人负责,职责明确。

三、健康观察区(室)统一由专人送餐,送到隔离区域后由卫生保健人员逐间分发。餐饮具每次使用后应严格按“消毒→清洗→消毒”的程序操作,及时消毒。

四、对健康观察区(室)每天进行常规消毒处理。如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健康观察区(室)进行规范消毒处理。被观察人员的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要经严格消毒,规范处理;接触过的所有物品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继续使用。患者离开后,卫生保健人员需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同一室内不能同时安排不同病种的病例。

注: 职业中学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基本要求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求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避免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医学观察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需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单间居住环境，并提供独立的卫生间。

（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最好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一）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二）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观察，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三）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 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 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 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本指引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调查与管理指南（试行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14 号）制定）

附件 8

学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物品类型	名称
体温监测用品	体温计（水银温度计/额温枪/红外体温探测器）
个人防护用品	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
	乳胶手套
	工作服
	长袖橡胶手套
	鞋套
	洗手液、肥皂
校医院/卫生室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服
	N95 医用防护口罩（如：3M 9132/1860）
	护目镜
	隔离衣
	水鞋/一次性鞋套
	一次性帽子
	医疗垃圾袋和医疗垃圾桶
空气消毒用品	紫外线灯（移动、悬挂式）或空气消毒机
	气溶胶喷雾器（高配）
	6%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15%过氧乙酸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
表面消毒用品	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粉、含氯泡腾片）
	75%乙醇消毒液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排泄物 消毒用品	固体过氧乙酸呕吐应急处置包
手消毒 用品	碘伏
	洗手液
	免洗洗手液（含酒精成分）

江西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卫生 清洁消毒工作指南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新冠肺炎病毒对学生和幼儿造成危害，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预防控制指南，结合卫健部门对学校卫生清洁消毒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个人卫生

（一）教职员工、学生（幼儿）要做好健康监测。

（二）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会议室、教室内人员密集空间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鼓励学生（幼儿）多到室外空旷场所活动，多晒太阳。

（四）严格落实手部卫生清洁措施。在咳嗽、打喷嚏后，摸公共物品后，餐前便后，接触宠物后，有分泌物污染手时都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七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应当定期清洗、消毒（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二、环境卫生清洁

（一）校区环境应以卫生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

（二）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室内地面应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

（三）加强各类学习、生活、娱乐、工作场所的卫生和通风，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休息室等应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开窗不少于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

（四）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具体操作见本文第三部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毒频次。

（五）疫情期间，加强校园各类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室内体育馆等的日常预防性消毒，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一批次学生进去消毒一次。（具体方法见本文第三、六部分）。校园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 14 天内重点疫区停留史和与疑似病例接触史的，应及时与属地卫健部门联系，开展即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具体方法见本文的

第四、五、六部分)。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一) 手部消毒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配备充足的肥皂或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从校外返回后、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双手被呼吸道分泌物弄污后(如打喷嚏、咳嗽、清洁鼻子)，触摸眼睛、鼻及口后，应用肥皂或洗手液和流动水进行洗手，洗手后用清洁的毛巾或纸巾擦干，不要共用毛巾。

必要时用 75%的乙醇或有效碘含量为 3000mg/L ~ 5000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 1 ~ 3 分钟。

(二) 空气消毒

每天室内通风不少于 3 次，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或空气消毒机消毒。

1.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连续照射不少于 1 小时，每天一次。

2. 空气消毒机消毒：可采用紫外线循环风、高压静电循环风等类型的空气消毒机，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提倡有人条件下开启使用。具体清洗消毒方法参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清洗规范执行。

3. 室内空气可采用 500mg/L 有效氯溶液，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洒消毒。

（三）空调滤网

每周清洗消毒 1 次，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秒后用清水冲净晾干。

（四）地面、物体表面消毒

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毛巾格、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玩具架、玩具收纳筐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五）集体食堂厨房的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如洗洁精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六）集体食堂餐具消毒

1. 餐（饮）具应先清洗后消毒。

2. 首选物理消毒方法，流通蒸汽 100℃作用 20 ~ 30 分钟，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 30 分钟，或餐具消毒柜消毒。

3. 不能使用热力消毒的餐饮具可采用化学消毒法，可用 0.1% ~ 0.2%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 500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冲洗，以去除

残留消毒剂，保洁备用。

（七）体育运动器械消毒

应定期进行湿式清洁，必要时用 0.05%~0.1%过氧乙酸溶液、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与干净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或晾干。

（八）校医室诊疗用品消毒

1. 体温计用 0.2%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含量为 1000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保洁备用。

2. 听诊器、血压计等物品用 0.2%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与干净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

3. 红外线测温仪的探头可用 75%乙醇擦拭消毒。

（九）卫生间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到湿润，等待 30 分钟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十）卫生洁具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十一）校车的消毒

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用 75%乙醇或 1.5%~3.0%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灯照消毒 1 小时，或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十二）宿舍的消毒

宿舍进行彻底清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要定期开窗通风，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四、即时消毒

学校发现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人员及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应立即进行隔离，学校保健医生立即上报属地卫健部门，对该患者所活动过的场所与接触过的物品，要在当地卫健部门指导下进行彻底消毒。

（一）消毒人员应在卫健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二）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

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即时消毒。

五、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定点医院送院治疗后，学校应及时联系属地卫健部门对学校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一）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和水的比例为 1：99 稀释。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4. 次氯酸水消毒剂（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无须稀释，直接使用。

（二）75%乙醇消毒液：又称 75%酒精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七、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附件 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流程

	返校（园）前 2 周	返校（园）当天	返校（园）后
学生	1. 居家活动，健康生活 2. 不提前返校 3. 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 4. 配合学校管理登记 5. 配合在线教学安排	1. 入校前量体温 2. 佩戴口罩、勤洗手 3. 自驾车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 4. 报到后不离开校园	1. 配合学校健康监测 2. 佩戴口罩，保持卫生行为 3. 做好日常个人用品消毒 4. 保持教室卫生整洁，注意通风
家长	1. 健康监测，每日上报 2. 居家活动，通风消毒 3.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4. 健康饮食，规律作息	1. 健康监测，上报信息 2. 安全出行，远离人群 3. 外出防护，注意卫生	1. 健康监测，每日上报 2. 于校（园）门口指定处错峰接送 3.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4. 信息共享，保持家校沟通
班主任	1. 做好科学防护 2. 做好健康教育 3. 准备在线教学 4. 督促做好学生 14 天健康记录 5. 线上远程办公	1. 做好健康教育 2. 汇总健康信息	1. 加强健康教育 2. 询问观察学生情况，逐日报告 3. 督促学生健康检查和手部消毒 4. 采用网络登记上报 5. 协助追踪学生病情
校医	1. 疫情监测并每日上报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培训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1. 监测返校（园）人员体征 2. 疫情信息上报 3. 隔离疑似病例，联系定点医院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1. 师生健康监测，逐日上报疫情信息 2. 隔离疑似病例，联系定点医院 3. 健康宣教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学校	1. 公布返校（园）日期 2. 普及防控知识 3. 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制度 4. 物资保障，全面消毒 5. 确保校车通行安全 6. 疫情监测，信息上报	1. 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信息 2. 出入校园管控 3. 监测后勤保障人员健康状况 4. 环境、设备、桌椅消毒 5. 安排错峰用餐并持续至疫情消除	1. 禁止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2. 疫情监测，每日上报 3. 通风消毒，放置洗手液、肥皂 4. 加强进出校园管理 5. 医疗与物资保障 6. 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附件 11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流程

	返校前 2 周	返校当天	返校后
学生	1. 居家活动，健康生活 2. 不提前返校 3. 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 4. 配合学校管理登记 5. 配合在线教学安排 6. 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提前报备到校时间	1. 入校前量体温 2. 佩戴口罩、勤洗手 3. 自驾车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 4. 报到后不离开校园	1. 配合学校健康监测 2. 佩戴口罩，保持卫生行为 3. 做好日常个人用品消毒 4.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注意通风
家长	1. 居家活动，通风消毒 2.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3. 健康饮食，规律作息	1. 外出防护，注意卫生 2. 安全出行，远离人群	1.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2. 信息共享，保持家校沟通
班主任 (辅导员)	1. 做好科学防护 2. 督促学生做好 14 天健康记录 3. 准备在线教学 4. 线上远程办公	1. 做好健康教育 2. 汇总健康信息	1. 加强健康教育 2. 记录学生情况，逐日报告 3. 协助追踪学生病情
校医	1. 疫情监测并每日上报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培训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 加强个人防护	1. 监测返校人员体征 2. 疫情信息上报 3. 隔离疑似病例，联系定点医院 4. 科普防控知识 5. 加强个人防护	1. 师生健康监测，逐日上报疫情信息 2. 隔离疑似病例，联系定点医院 3. 健康宣教 4. 加强个人防护
学校	1. 公布返校日期 2. 普及防控知识 3. 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制度 4. 物资保障，全面消毒 5.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6. 疫情监测，信息上报	1. 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信息 2. 出入校园管控 3. 监测后勤保障人员健康状况 4. 环境、设备、桌椅消毒 5. 安排错峰用餐并持续至疫情消除	1. 禁止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2. 疫情监测，每日上报 3. 通风消毒，放置洗手液、肥皂 4. 加强进出校园管理 5. 医疗与物资保障 6.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